

股票代码: 002075

股票简称: 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13-022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12月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陆锦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沙钢集团持有的张家港市沙钢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1,350.5万元收购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张家港市沙钢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30%的股权。

《关于收购张家港市沙钢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刊登于2013年12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